

## 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主要职能		为劳动人事争议提供仲裁服务。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公单位，在职16人，退休人员3人。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747.4	
		财政拨款	小计		74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7.4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支出情况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300	627.4
		项目支出		60	120
仲裁委员会业务经费		60	120		
中长期目标		依法保障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依法保障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劳动人事争议提供仲裁服务	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仲裁委立案处理案件结案率90%以上	≥90%	≥90%
				仲裁管理信息按期运行率达98%以上	≥98%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依法办案，法院裁撤比例不超过5%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案件处理达到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效果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裁终局率不低于60%，当事人服裁息诉	≥60%	≥60%